

证券代码：874236

证券简称：华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0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可以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证照和资质等资料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 2026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经营需要，该方案的制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6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可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更好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娟、刘欣、张建中

2026年3月25日